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本公告乃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附註規定的披露責任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4日及2019年6月27日的公告，關於由(其中包括)重慶悅誠智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悅誠**」，本公司的一家合併附屬實體，為貸款方)與勵德國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勵德國教**」，為借款方)簽訂的一份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貸款協議(「**第一期貸款協議**」)及一份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貸款協議(「**第二期貸款協議**」，連同第一期貸款協議合稱「**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重慶悅誠已向勵德國教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貸款，勵德國際教育集團公司(「**勵德集團**」，一家由本公司持有51%已發行股本的非全資子公司)49%的已發行股本已被質押作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協議貸款的擔保。

根據第二期貸款協議的條款，重慶悅誠向勵德國教提供的貸款(「**第二期貸款**」)由於勵德國教未能在第二期貸款到期後的30天寬限期屆滿之前償還到期應付的貸款本金和應計利息，已於2023年7月27日立即到期應付。此外，根據第二期貸款協議的條款，由於勵德國教未能在上述寬限期屆滿之日償還第二期貸款本金和應計利息，重慶悅誠根據第一期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第一期貸款**」，連同第二期貸款合稱「**貸款**」)亦於上述寬限期屆滿後

立即到期應付。截至2023年7月27日，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411,824,246.58元，勵德集團49%的股份質押仍然存續。

重慶悅誠與勵德國教就貸款協議存在爭議，現正按貸款協議規定的方式解決爭議。本公司保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追回貸款及／或執行擔保的所有權利。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金洲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